

ITU-R BT.1786建议书*

对地面广播业务（BS）干扰影响的评估标准

（ITU-R第32/6号课题）

（2007年）

范围

《无线电规则》对具有频率划分的广播业务和其它业务之间可允许的干扰确定了标准。本建议书对地面广播业务可接受的可能由无线电设备发射产生的干扰总量限值提供了指导方针。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考虑到

- a) 地面广播业务是受保护的业务；
- b) 《无线电规则》（RR）已就其频率划分内广播业务和其它业务之间可允许的干扰水平制定了标准；
- c) 《无线电规则》中没有相应频率划分的非广播无线电通信设备应用可能在划分给广播业务的频段中进行发射（诸如UWB设备、短程FM调制器等）；
- d) ITU-R SM.1757建议书及ITU-R SM.2050号报告为地面广播业务规定了保护标准，限制超宽频设备发射造成的干扰；
- e) 必须制定设备发射限值，以便遵守为地面广播业务规定的干扰保护标准，

建议

1 上述考虑到d)所述建议书阐述的所有干扰来源对广播业务系统造成的总体干扰在任何时间不得超出总接收系统噪声功率的百分之一。

* 无线电通信第6研究组于2007年根据ITU-R第44号决议对本建议书进行了编辑性修正。